

# 光山县财政局

##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对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:

为维护市场秩序,规范我县政府采购行为,切实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。依据光财购[2022]2号《光山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日常监管、实施月考核的通知》,经研究,县财政局近期将对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监督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2023年二季度开展过采购业务的预算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

### 二、检查时间

2023年6月19日开始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- (一)采购单位内控制度建设、执行情况;
- (二)采购单位资格库、备选库、名录库清理,违反负面清单规定情况;
- (三)采购单位开展需求调查情况;
- (四)采购单位档案收集整理情况;

(五) 采购单位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等;

(六) 采购代理机构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执行落实情况、招标文件制作、履约保证金收取、质疑及职业服务等。

#### **四、检查人员**

财政局工作人员

#### **五、检查方式**

(一) 自查阶段(2023年6月5日至6月12日)

凡2023年二季度有采购业务的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,要按照检查内容和要求进行全面自查,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加盖公章于6月12日前报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。

(二) 监督检查阶段(2023年6月12日至6月21日)

县财政局将根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自查情况,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进行抽检核查。凡发现自查中存在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、内控制度不健全、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,将进行通报批评,情节严重,造成不良影响的,记入信用评价黑名单。

#### **六、检查要求**

(一) 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工作监督检查的重要意义,在监督检查过程中,要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,坚决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发生。

(二) 在监督检查中,凡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分管领导和

局党组反馈，不得漏报瞒报。

(三) 监督检查结束后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归纳整理后报局党组，结合监督检查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。



